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建銀國際基金系列

建銀國際 – 國策主導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閣下務須即時留意。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您的賬戶經理、財務規劃師、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投資涉及風險，請仔細閱讀子基金（定義見下文）的信託招股章程和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內包括風險因素的詳細資訊。

本通告中未特定定義的詞語和表達將與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信託招股章程和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述意義相同。

我們作為建銀國際基金系列（"本基金"）及建銀國際 – 國策主導基金（"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現致函通知閣下鑑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由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實施在惡劣天氣情況[注 1] 下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交易維持安排（「惡劣天氣交易」），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宣佈銀行業就落實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提供支援，自本通告日期起，註釋備忘錄內"營業日"的定義將修訂如下：

	當前定義	自本通告發佈之日起生效的新定義
信託招股章程	**"營業日"**指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的任何日子，即按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指定的地方，適用於買賣基金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營業日"**指除非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另有規定，除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香港銀行開門提供銀行服務的任何一天（包括，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另有決定，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包括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天文臺懸掛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的情況下，僅通過電子管道提供銀行服務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基金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個別基金招股章程	**"營業日"**指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的任何日子，當中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但不 包括在是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後至下午5時（香港時間）前在香港懸掛8號 以 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基金經理認為類似效果的任何警 告 或信號的任何日子，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同意。	**"營業日"**與信託招股章程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注 1：惡劣天氣情況是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香港天文臺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天文臺公佈極端天氣的情況。

信託招股章程中所有對"營業日"的提述均應據此解釋，包括信託招股章程中"交易日"的定義。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和本基金的信託契約（以補充契約的形式）也已修訂，以確保其"營業日 "的定義與信託招股章程和個別基金招股章程中概述的定義一致。

雜項更新

子基金的信託招股章程和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同時作出其他修改，包括更新了申請或贖回表格送達方式，規定其可以通過傳真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送達。

一般情況

基金經理確認 (i)上述變動不會對子基金構成重大變動；(ii)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因上述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或增加；及(iii)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能力的變動）。

子基金的最新信託招股章程和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將於本通告日期後，於任何日子的正常辦公時間內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幹諾道中 3 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 樓）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可在該地址向基金經理索取副本。子基金的最新信託招股章程和個別基金招股章程（ 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亦可從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cbintl.com/ 取得。（證監會並未審閱該網站）

基金經理對本通告所含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本通告僅是一個通知，您不需要採取任何行動。若有關於上述事項後果的任何疑問，單位持有人應該諮詢其專業顧問。

閣下如須就上述事宜作出任何查詢，請按上述位址或致電+852 3911 8361（客戶服務熱線）聯繫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